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康博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松美

上訴人 江文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劉懿德律師

被上訴人 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或確定判決所積極的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或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臺上字第1326

號判例意旨、63年度臺上字第88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第436條之2第1項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是以，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開意旨表明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應添具意見書，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定有明文。又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蓋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因其訟爭金額不高，或通常不致牽涉複雜之法律問題，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本以不得上訴第三審為原則。惟若為避免法律見解歧異，維持法律之安定，倘訟爭之簡易事件中，涉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爭議，遂例外准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俾使第三審法院得有解決此等法律爭議之機會。因此，倘上訴之理由非屬訟爭之法律問題，或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尚不得許其上訴第三審。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先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乃係兩造派員前往清點、製作並經律師見證，卻有徒憑被上訴人於訴訟中「片面」所稱其後發現表格程式錯誤而計算有誤，始於原審提出系爭契約修正附表一，並因此認原始庫存品總價值正確金額應為新台幣（下同）38,857,003元，而非上訴人所主張之36,127,651元云云，原判決前開認定未依兩造立約當時之真意，卻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顯然不適用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以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等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且案涉見解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有加以闡釋之必

要，足明原判決不應予維持，應許可上訴人之上訴。又原審雖稱依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所提出之被證5、「附表四：拉回庫存剩餘物之明細及價值計算表」認定被上訴人所取回之剩餘庫存品價值24,416,556元（參原判決附表二），以及被上訴人受有106年度1,124,260元退貨未入庫之損失云云，然上訴人早已比對原審被證5即被上訴人實際取回貨品之對帳簽收單，被上訴人於其提出之前開附表四已有諸多缺漏、誤載之處，被上訴人實際取回貨品之正確總金額實應為26,954,720元，並經上訴人整理提出，何況前開原判決所稱之退貨部分正是因有商品回到庫存，庫存數量會增加，並因此讓被上訴人可取回較其主張原始庫存數量更多之存貨，否則庫存如何可能憑空多出商品可由被上訴人取回？然原判決竟然徒憑被上訴人所主張數量有多取回者（註：被上訴人亦已自認其確實有多取回）與本件爭議無關云云，原審一方面稱被上訴人多取回之庫存品與本件爭議無涉，另一方面又稱被上訴人受有退貨未入庫存之損失云云，將互為因果之兩事為相反且無任何依據之認定，形同將多出之庫存品視如無物，其認定完全違背邏輯、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顯見原判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規定而有所違誤，並應為闡釋而有原上之重要性，自應許可上訴人之上訴。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之規定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對系爭契約之認定，未依兩造立約之真意，反為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有違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以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等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原審一方面稱被上訴人多取回之庫存品與本件爭議無涉，另一方面又稱被上訴人又有受退貨未入庫存之損失，其認定完全違背邏輯、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違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規定云云，經核，上訴人之指摘仍係對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所為之爭執，即實質上仍係針對本院

01 判決之事實認定為爭執。是上訴人形式上雖以第二審判決適
02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惟其上訴理由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03 有錯誤無關，亦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
04 事。

05 四、綜上，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之爭議存在，顯難認本件訴訟涉
06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有進一步闡明之必
07 要，是本件上訴自不應許可。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 第3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張紫能

12 法 官 朱慧真

13 法 官 毛崑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童淑敏